# 关于申报2019年度四川省基层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四川省基层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下称“中心”）是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基层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2019年度课题指南》（下称《课题指南》，见附件）经中心学术委员会同意，已经发布。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心”2019年度课题立项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是，以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和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理解健康中国建设和健康四川建设对实现美丽健康中国梦和健康四川梦的重要价值，回顾我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十年的历程，以研究工作推动我省基层医疗卫生事业迈向新时代，助力健康乡村建设，实现乡村振兴的健康蓝图。

二、申请者应以《课题指南》（见附件1）所提示的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对于课题指南未涉及的选题，只要符合课题立项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申请者亦可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学术专长自选课题进行申报。

三、课题类别：项目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自筹项目、委托课题五类，有较好前期研究基础的项目优先考虑立项。

1．重点项目：申请者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项目要求在2年内完成，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联合申报省级以上的成果奖励，或研究报告获得厅局级以上领导批示。

2．一般项目：申请者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要求在2年内完成，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研究报告获得县处级以上领导批示。

3. 青年项目：申请者及项目参与者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项目要求在2年内完成，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

4．自筹项目：申请者原则上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经费由申请者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予以资助。项目要求在2年内完成，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

5．委托项目：申请者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项目需按照委托协议要求的时限和结题条件结题。

备注：

1. 凡在“中心”立项且已结题并被评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若再次申报“中心”课题，“中心”予以优先考虑立项。

2. 鼓励高级职称人员积极申报重点项目。鼓励各课题组在保证课题质量的前提下吸纳研究生和优秀本科生参与研究工作。

1. 以上项目结题成果发表时须注明“川北医学院2019年度四川省基层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资助项目（项目编号：\*\*\*\*\*\*）”字样。

四、申报程序：申请者在“中心”网站(http://hdrc.nsmc.edu.cn/)下载课题申请书（或见附件2），按要求填写，并经由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将课题申请书(1式3份）交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填写《申报四川省基层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2019年度项目课题汇总表》（附件3）后并同单位所有申报书等材料统一寄至四川省基层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同时将申请书的电子文档发至E-mail: scjcws@163.com。

五、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19年5月5日止（以邮戳为准）。

六、联系方式：

中心地址（邮寄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234号川北医学院四川省基层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

邮政编码：637007

联系人： 柯雄（136 5908 9863）

办公室电话：0817-2233030 E-mail: [scjcws@163.com](mailto:scjcws@163.com)